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全條文

<p>97年11月5日管理學院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4月20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7日管理學院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2年4月3日管理學院10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 105年11月16日管理學院10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 111年11月9日管理學院11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授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獎勵金：</u> <u>一、所教授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本院全英語學制所開設。</u> <u>二、所教授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班級中有外籍生（含港、澳籍學生）或僑生或非陸籍交換生修課者。</u> 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u>參</u>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p>	<p>第三條 <u>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院規劃開設之課程者</u>，得申請獎勵金，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u>陸</u>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u>本院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本校修訂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修改獎勵申請資格。 2.獎勵金額調整為每學分參仟元。 3.刪除院指定獎勵課程。
<p>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3.5分，且應經由系所主管推薦，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課程教學評量表、<u>班級學生名單</u>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3.5分，且應經由系所主管推薦，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課程教學評量表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為符合第三條修訂條文，新增申請檢附文件「班級學生名單」。</p>

<p>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u>1</u>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u>2</u>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配合本校向授課教師收取教學心得時程，故將本院相關資料收取時程亦調整為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由授課教師提供。</p>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97年11月5日管理學院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4月20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7日管理學院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2年4月3日管理學院10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
 105年11月16日管理學院10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
 111年11月9日管理學院11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院各系、所、學程開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之教師。其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三條 **授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獎勵金：**
一、所教授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本院全英語學制所開設。
二、所教授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班級中有外籍生（含港、澳籍學生）或僑生或非陸籍交換生修課者。

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叁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分，且應經由系所主管推薦，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課程教學評量表、班級學生名單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學分數不限。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